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及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 達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 (1)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2)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2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本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o Neng Financial and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由「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寶能金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即在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姚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姚建輝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Tinmark」指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執行董事：

姚建輝先生

黃煒先生

張伯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敏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荃灣市地段353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26樓260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

李國安教授

陳偉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引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資料；及(b)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通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o Neng Financial and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由「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寶能金科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本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之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若干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原因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姚先生全資擁有的Tinmark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寶能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企業形像。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已發行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可繼續有效做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就將現有股票自由更換為記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新名稱發行本公司股票。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會以新股份簡稱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透過將當中對「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替換為「Bao Neng Financial and Technology Limited 寶能金科有限公司」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有關修訂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2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Tinmark及其聯繫人於10,771,835,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中擁有權益，而由於其在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或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2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a)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o Neng Financial and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由「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寶能金科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落實上述事項。」
2. (a) 「動議待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及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謹此透過將當中對「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替換為「Bao Neng Financial and Technology Limited 寶能金科有限公司」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荃灣市地段353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26樓26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倘彼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上列印的指示，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